

一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

企业名称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榆林市神木市特色产业园区

环保负责人及电话：周叶 15191948902

危险废物产生规模：188.73吨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：危废库（一处）

序号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废物名称	计划产生量 t	实际产生量t	本年度累计贮 存量t	上年度剩余贮 存量t	转移量t	去向单位
1	HW08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	900-214-08	废润滑油	6	0.45236	0.45236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	HW08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	900-217-08	密封油	110	0	0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	HW08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	900-249-08	废铁质油桶	0.6	0.05331	0.05331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4	HW31含铅废物	900-052-31	废铅蓄电池	6.05	0	0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5	HW49其他废物	900-041-49	废弃沾染包装 物	1	0	0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6	HW49其他废物	900-047-49	实验室废弃包装物	0.08	0	0	0	0	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7	HW50废催化剂	772-007-50	废催化剂	65	47.4	47.4	0	47.4	陕西环保新能源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：

- （一）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警示标识、分批次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粘贴。
- （二）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进行危废转移。
- （三）危险废物的入库和转移派专人进行记录登记。
- （四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回收处置。
- （五）危废库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设置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- （一）发生事故时迅速控制污染源，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散。
- （二）在事故应急状态下，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现场，保障救援队伍、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。
- （三）采取覆盖、收容、隔离、稀释、中和、消毒（如实验室废液）等措施，及时处置污染物，消除事故危害。

（四）事故得到控制后，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物监测和治理，包括处理、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、被污染的土壤或其他材料，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。